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
學科能力測驗
考試說明
(適用於 99 課綱)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

版權所有

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說明

(適用於 99 課綱)

「學科能力測驗」(簡稱「學測」)旨在測驗考生是否具有接受大學教育的基本學科能力，是大學校系初步篩選學生的門檻；自民國 83 年開辦以來，其測驗內容隨著高中課程的變化迭有調整。民國 102 年開始，學測各考科將依據 99 學年度實施之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(簡稱「99 課綱」)命題¹；職是之故，學測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四考科的測驗內容亦須隨之調整，而有本次考試說明之修訂公布。國文考科、社會考科之歷史部分因目前仍沿用 95 暫綱，此次暫不更動考試說明²。

學測成績採級分制，用於大學甄選入學(含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)、考試分發入學，及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。

為使各大學校系、高中教師、考生及各界了解學測因應 99 課綱所作的調整，以下分科說明其測驗目標、測驗時間、測驗範圍、題型以及「一綱多本」的命題方式。

壹、測驗目標

學測的測驗目標分為四方面：

- 一、測驗考生是否具備高中生應有的基本學科知能
- 二、測驗考生是否具備接受大學教育應有的學科知能
- 三、測驗考生能否結合生活知能及整合不同領域的學科知識
- 四、測驗考生是否具備理解及應用學科知識的能力

¹ 99 學年度實施之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發布，係由 95 學年度實施之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」(簡稱「95 暫綱」)修訂而成。

² 教育部分別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及 7 月 14 日公布修正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之歷史課程綱要與國文課程綱要部分，將自 101 學年度由高中一年級逐年實施，本中心預訂於民國 102 年公告學測國文考科、學測社會考科歷史部分之考試說明。

貳、測驗時間

測驗時間除國文考科為 120 分鐘外，其餘各考科均為 100 分鐘。未來配合實際需要，可作適度調整。

參、測驗範圍

現行學測的考試科目包括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五考科，其中社會考科的內容包含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；自然考科的內容包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。社會、自然考科結合不同學科的設計，旨在考察考生綜合運用這些學科內容的能力。

各考科測驗範圍以 99 課綱為依據，包括高一、高二必修課程。整體而言，99 課綱與 95 暫綱有三個主要差異：第一是學分數調整，改變較大的是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；第二是 A、B 分版，包括英文、數學、物理的高二課程分為 A、B 版，且 B 版包含 A 版；第三是各科學科內容的變動，有些科目是不同年級課程內容的調動，有些則是內容的增減。有關 A、B 分版相關考科命題方向，請參見大考中心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公告內容（[99 課綱 A、B 分版考科命題方向](#)）。

自民國 102 年開始施測的學測各考科測驗範圍如表一（詳見各考科考試說明）。

表一、學測各考科的測驗範圍

考試科目	測驗範圍
國文*	高一必修科目國文、高二必修科目國文
英文	高一必修科目英文、高二必修科目英文
數學	高一必修科目數學、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
社會*	高一必修科目歷史、必修科目地理、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高二必修科目歷史、必修科目地理、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
自然	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、必修科目基礎化學（一）、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(1)、必修科目基礎地球科學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A、必修科目基礎化學（二）

註：* 國文考科和社會考科歷史部分目前仍依 95 暫綱命題。

肆、題型

學測以電腦可讀的題型為主，例如：選擇題（單選題、多選題）、選填題；國文與英文考科另有非選擇題。

各考科試題之詳細計分方式請見該科試題本的作答說明。社會考科中的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所占比例相等。自然考科的試題分為兩部分，第壹部分全部計分；第貳部分則是答對一定比例即得滿分。

至於各考科之試卷架構與題型配置，請參見預訂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參考試卷。

伍、「一綱多本」的命題方式

高中教材開放編輯，各科均有多個版本，即「一綱多本」。在「一綱多本」的情形下，各考科的命題將以測驗課程綱要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，並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目標設計試題。

為配合學校教學，在命題設計上，各試題將提供作答資訊，作為考生答題的參考。惟考生需具備該科基本的知識及能力，方能了解所提供的資訊。為避免因用詞或使用的符號不同而造成爭議，試題中所用到的非通用專有名詞，將在試題本上予以適當說明或註解。